

附件三：

关于废止《关于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（海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1 月）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拟废止《关于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盐政办发〔2013〕160号），现就相关情况作如下说明：

1. 上位政策依据已失效。拟废止的《关于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盐政办发〔2013〕160号）制定依据《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0〕36号）自2022年12月31日起失效，相关政策不再执行。

2. 上级已出台新的政策。拟废止的《关于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盐政办发〔2013〕160号）与现行上级新出台的文件内容不相符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拟废止《关于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盐政办发〔2013〕160号）。